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1,395.5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02 号文核准，公司采取向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52,253,7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的要求和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结果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728,685,01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931,015,3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09,955,300 元。2013 年 5 月 8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会验字[2013]1581 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了验证。

二、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5 月 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95.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
----	------	--------	---------

		投资金额	入金额
1	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	70,302.83	1,395.54
合 计		70,302.83	1,395.54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会审字[2013]1563号《关于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置换方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1,395.5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六个月内一次性从“3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予以置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会审字[2013]1563号《关于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予以确认。

2、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置换行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395.5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1、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置换行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95.54 万元，置换金额已经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鉴证。公司管理层在决定本次置换事宜前，与保荐机构进行了沟通，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95.54 万元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意见
- 5、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